

5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李

李

年

十月十二日

時封發

邵

去建會均字第

15085

號

由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15085

號

別文

平

機送連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准財政廳開辦七年九月分發各屬局處
任時增加未及全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十七

時擬稿

月

時送核

月

時判行

月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月

時用印

月

時封發

訓后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第一二種
成局所

准財政廳

李

財

五

字

第

8513

代

案

達

會

切

字

第

9030

據

寸

由

查

該

未

代

金

早

此

據

報

應

核

文

到

十

日

訓

後

財

政

廳

知

各

任

賀

通

以

辦

理

出

定

案

○

○

以

廳長譚

○

○

會計室

審

郭九芳

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為重復貴廳坐扣上年七月九月份所屬各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米金肆百萬元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廳財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建設廳：准建會均字第

(9030)

號公函敬悉查貴廳坐扣轉發所屬各機關三十四年七

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叁百叁拾貳萬肆仟元連同前准廳建會字

第

(75364)

號函繳陸拾柒萬玖仟元共計肆百萬元數目尚符准上項坐扣數內尚有第



15085

工程隊拾萬零捌仟元鄂北林場壹萬捌仟元防治隊壹拾捌萬元水利工程處貳拾五萬肆仟零玖拾捌元玖角壹分第一水利勘測隊捌萬壹仟元第四水利勘測隊柒萬玖仟元第五水利勘測隊捌萬壹仟元第二測量隊貳萬柒仟元報銷冊表迄尚未結轉送到廳相應復請迅飭各該單位從速遵照規定造報以清手續為荷財政廳財五申